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於近期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俞先生（「黃先生」）通知，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2020] 35號（「決定書」）。黃先生於相關時間為同方股份總裁。

上交所於決定書中提述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以報告同方股份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期將錄得虧損的公告（「業績預虧公告」）、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以澄清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期虧損將大幅增加的進一步公告（「澄清公告」），以及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實際虧損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上交所亦提述同方股份於業績預虧公告中所披露的預期虧損與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實際虧損之間的重大差異。有鑒於此重大差異，上交所認為同方股份因於業績預虧公告中披露不實資料，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進一步認為，同方股份未於業績預虧公告中披露可能導致業績預虧公告失實的相關事宜，以提供充分且明確的風險預警，且未能及時發佈澄清公告以修正預期虧損數字。上交所進一步認為，同方股份於相關時間負責有關業績預告資訊披露的相關人士亦負有責任，且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因此，上交所對（其中包括）同方股份及黃先生（於相關時間為同方股份總裁）作出公開譴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黃先生外)已評估該決定書，並獲悉(i)上交所並未表示該事件涉及黃先生方面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該決定書並未影響黃先生作為董事之資格，或禁止黃先生擔任董事。經考慮該決定書的涵義及黃先生整體的品格、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包括黃先生放棄作出任何考慮及決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且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該決定書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且董事會認為該決定書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